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

【2023】第 7 期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中秋国庆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9月27日，学院书记张纪霞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和45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教学实验室 5-213

- (1) 仪器周边未有仪器操作规程；
- (2) 管制品使用记录未规范填写；
- (3) 试剂未放入对应试剂柜；
- (4) 实验室未张贴相关安全标识；
- (5) 《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》和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未记录；
- (6) 未划定废弃物使用区域，未有废弃物使用相关物品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5-214

- (1) 《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》未及时记录；
- (2) 实验室卫生环境差，物品摆放杂乱，灰尘多；
- (3) 高温炉周围摆放易燃物，且未预留操作空间；
- (4) 腐蚀品柜内试剂标签腐蚀严重，看不清试剂信息；
- (5) 管制品金属钠未有相关记录；
- (6) 操作台试剂架上放置较多强腐蚀性化学品和危化品；
- (7) 防爆柜内敞口试剂混放，且未贴试剂标签；
- (8) 危化品使用记录未填写；
- (9) 防爆柜清单与实际化学品数量不一致，试剂柜内试剂存放杂乱，有机物与氧化物混放；

(10) 防爆柜柜门打开未上锁，且未遵循双人双锁原则；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0 月 13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